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2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15:00至2017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7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由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拟审议：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2.2 交易方式

2.3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2.4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6 决议有效期

2.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事宜的具体授权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审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4月11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6

传真：0592-5162166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3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0
2.1	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2.01
2.2	交易方式；	2.02
2.3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2.03
2.4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4
2.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5
2.6	决议有效期；	2.06
2.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事宜的具体授权；	2.07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15:00至2017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0516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2.2	交易方式；			
2.3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2.4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6	决议有效期；			
2.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事宜的具体授权；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